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桃檢破獲跨國毒品郵包案

檢察官遠赴比利時取證 台比荷司法互助成效卓著

本署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局）國際科通報比利時海關查獲自該國寄往我國之愷他命毒品郵包，並提供相關情資予我國偵辦。本署即指派檢察官王念珩指揮指揮刑事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，經分析相關資訊流溯源追查國內毒品買主及上手，發動多次拘提、搜索而查獲被告陳○○、謝○○、洪○○，並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運輸第三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诉。

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為應提出被告 3 人涉案之毒品證物，惟該案毒品仍查扣在比利時。為取得毒品證物，鞏固偵查結果，經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（下稱國兩司）向比利時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獲比利時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檢察官王念珩即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國兩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林郁璇、刑事局國際科、刑事局駐荷蘭聯絡官等人親赴比利時取證，並於同月 16 日在荷蘭及比利時警方協助下，前往比利時海關取證，取證過程中由比利時海關人員將扣案之毒品當場逐一秤重、採樣及封緘後，交付採樣毒品予檢察官王念珩，並簽署相關文件確保證物同一性及採證程序合法性。本件毒品在荷蘭警方協助下，順利經由荷蘭阿姆斯特丹機場攜回返國，完成本次跨國取證之任務。

本件經由國際司法互助，執法機關相互合作，形成緊密緝毒網路，有效追訴運毒集團，成功阻斷跨海毒品運輸及買賣，貫徹「拒毒於境外、緝毒於境內」緝毒政策，守護國人健康與平安。